

依法打击制假售假犯罪

涪陵警方破获一起公安部督办特大假冒注册商标案

“黑工厂”生产假冒知名榨菜被捣毁

□ 本报记者 战海峰 □ 本报通讯员 代晓容

近日,重庆涪陵警方破获一起公安部督办特大假冒知名榨菜品牌商标案,抓获犯罪嫌疑人27人,捣毁“黑工厂”3处、仓储“黑窝点”10个,查扣假冒知名品牌榨菜13万余包,涉案金额达4200余万元。去年10月,重庆市涪陵区公安局接某知名榨菜品牌公司报案,称山东省聊城市一居民反映其在某早餐店食用的榨菜有问题,后经公司质量工程师鉴定确认系假冒伪劣产品,请公安机关予以查处。接报后,涪陵警方组建由食药环侦支队牵头的专案组,统筹多警种合成作战,并协调市场监管部门同步开展调查。专案组从早餐店线索入手,循线追踪,层层深挖,在对食品原辅材料供货平台、运输渠道、内外包装、商标制版印刷、收支网络进行全面梳理后,确认安徽籍人员汤某与此案有关联。接着,专案组运用大数据深度研判,纵深拓展,同时派出警力奔赴江苏、安徽、浙江、广东、山东进行实地摸排,一个生产、销售假冒知名品牌榨菜的非法团伙浮出水面。“该团伙多名人员有前科,作案手段比较隐蔽。”专案组负责人说。为避免打草惊蛇,民警没有贸然行动,而是创新战法思路,同步推进网上网下一体侦办……同时,品牌方工作人员随案鉴定,全力协助。在历经120天连续奋战后,专案组摸清了该

团伙的组织架构和网络链条。由于该案涉及范围广,涉案金额大,被公安部列为挂牌督办案件。今年2月底,在公安部统一部署下,重庆市公安局打假总队靠前指导,涪陵警方组织70余名精干警力分赴5省集中收网,在各地公安机关的

大力协助下,抓获犯罪嫌疑人27人,查获榨菜生产流水线设备1套,各类机器设备10台,捣毁“黑工厂”3处、仓储“黑窝点”10个,查扣假冒品牌榨菜成品5.89万包、半成品7.14万包,涉案金额达4200余万元。



漫画/李晓军

一条朋友圈广告牵出7.5亿元假烟案

科右中旗斩断一条非法销售假冒伪劣香烟链

□ 本报记者 颜爱勇

近日,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经济犯罪侦查总队、内蒙古自治区烟草专卖局专卖稽查总队向兴安盟烟草专卖局、科尔沁右翼中旗(以下简称科右中旗)公安局发来贺电,对参与侦办一起非法经营烟草案的全体人员表示慰问。据悉,在这起案件中,办案人员共抓获涉案犯罪嫌疑人多名,累计查获假冒香烟7000余条,摧毁生产销售窝点4处,斩断了一条涉及广东、四川、河南等25个省(区、市)的非法网络销售假冒伪劣香烟链。事情还要从2017年10月说起。当时,科右中旗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大队民警在工作中接到线索:“本辖区有人在朋友圈里销售假冒香烟。”

科右中旗公安局、兴安盟烟草专卖局迅速立案侦查。2018年5月,警方调查发现,齐某、徐某等4人未经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许可,非法经营烟草专卖品。办案人员很快将齐某等4人全部抓获。这些香烟来自哪里?又流向何处?办案民警认为,这起销售假烟案的背后,一定隐藏着更大的销售假冒伪劣香烟链。随后几年间,科右中旗公安局根据线索,成立专案组调查涉烟类非法经营案,接连破获系列案件6起,抓获多名犯罪嫌疑人,假烟涉及全国20多个省(区、市)。2022年5月,专案组民警在办理一起销售假冒伪劣香烟案时发现,犯罪嫌疑人张某的上线方某安,极有可能是这一系列非法经营假烟案的关键人物。专案组民警调查发现,方某安利用多部手机在

朋友圈发布有关假冒香烟的“广告”,还通过快递和物流等多种渠道向全国各地销售假冒伪劣香烟。2022年7月初,专案组掌握证据后,在有关公安机关的配合下,将方某安抓获。经讯问,方某安交代,自2014年以来,其经常从广东省某市男子方某处购买假冒品牌香烟用于网络销售。办案民警立即对方某迅速展开调查,挖出一个以方某、曾某穗(二人系夫妻关系)为首的假冒伪劣香烟团伙。团伙内部成员分工明确:有人负责采购假冒香烟回库房之后,根据分销商接单情况以及客户需求,由专人负责对假冒香烟进行分包、再包装等二次加工,通过送货上门、快递和物流等多种渠道向全国各地固定下线销售商发货。专案组在上级公安机关的支持下,辗转多地开展调查,基本摸清以方某、曾某穗为首的销售假冒

伪劣香烟网络,逐步弄清并确定三级涉案人员关系组织架构。2022年7月底,专案组组织警力奔赴广东省某市,在当地警方的配合下,进行集中收网,一举抓获生产销售商方某、曾某穗,抓获分销商多名,累计查获假冒香烟7000余条,经专业会计事务所审计涉及银行卡资金流水7.5亿元,摧毁生产销售窝点4处,斩断了方某、曾某穗等人在全国范围内组织的假烟销售链。今年3月,该案被列为公安部、国家烟草专卖局督办案件。今年3月27日,兴安盟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以销售伪劣产品罪、非法经营罪依法对方某、曾某穗判处有期徒刑11年,其他被告人被判处3年至10年不等有期徒刑。

嫌疑人拉拢家庭成员制售各类假证

十堰捣毁一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团伙

□ 本报记者 刘欢 □ 本报通讯员 宋建彬

学位证、毕业证、驾驶证、二手车评估师专项技能证、工程机械操作证……这些“证件”和“技能证书”,你只要花几百块钱,他们都能轻松搞定。近日,《法治日报》记者从湖北省十堰市公安局获悉,该局茅箭分局刑侦大队捣毁一个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的非法团伙及其下线团伙,抓获涉案嫌疑人8名,涉案金额达210余万元。4月中旬,茅箭分局平安义警队员在工作中获悉,有人在辖区发布买卖各种资格证书、技能证书

的广告。经深入分析研判,民警意识到其中可能藏着一批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的“黑色产业链”。茅箭分局成立由刑侦大队主侦、“情指行”一体化中心、治安、网安等多警种协同配合的联合工作专班,全力破案。经深入调查,专班民警锁定以肖某、杜某丽、杜某珍、任某4人为首,集“购买者、中间商、造假商、快递”一体的特大造假、售假、用假违法团伙。2019年,肖某在某工地上班时发现办假证的“商机”,便在社会平台寻找“可以办证的公司”,结识了自称是北京某机构的工作人员“海子”。

海子告诉肖某,可低价批量提供假证件给他,两人达成长期合作。肖某以40元每件的价格从海子处陆续购买一批证件,再以200元至500元不等的价格转售他人,从中牟利。为将“生意”做大,肖某按照海子授意做起“售后服务”工作。他们雇团队做了一个假网站,通过该网站可查询到假证件相关信息。为赚取更多利润,肖某邀请妻子杜某丽、妻妹杜某珍和妹夫杨某波等人,组成“家庭式”作案团伙拓展销路。4月19日9时许,茅箭分局“情指行”一体化中心

下达抓捕指令,参战民警冲进肖某家中,将其夫妻二人抓获,现场搜出各类证件、技能证书700余套和已制好正准备邮寄出去的证书300余套。杜某珍、杨某波、任某也先后落网。经初查,肖某团伙2019年以来出售证件1万余套,获利160万余元。4月20日13时,办案民警再次展开收网行动,在茅箭区源园公园附近某居民楼内,一举抓获肖某团伙下线林某明、曾某、陈某,现场查扣假证件300余套。林某明等人从肖某团伙购买假证后贩卖,从中赚取差价,涉案金额57万余元。目前,涉案的4名主要犯罪嫌疑人已被依法刑拘,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扬州宣判一起公安部督办非法网络贷款案 平台聚集50余个非法网贷软件416家承兑商

□ 本报记者 丁国锋 □ 本报通讯员 梅静班越

近日,随着江苏省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宣判,一起由公安部挂牌督办、涉案资金逾8亿元的非法网络贷款案件,历经两年多的侦查、审查和审理,终于尘埃落定。经过一审、二审,涉案被告人廖某等10人犯非法经营罪,被告人钱某等10人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分别被判处6个月至3年不等有期徒刑及罚金;以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广州黑地公司罚金20万元。2020年3月7日,家住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刘某在手机上下载了“迷你钱包”App。正急着用钱的他当即录入个人信息,并收到“审核成功,放款额度251250元,期限5天”信息,但实际上,刘某只收到了1375元。刘某当即察觉不对劲,想要退回贷款,但怎么也联系不上客服。5天后,刘某收到催款电话和短信,对方称如果不还款,将告诉其紧急联系人,并向其手机通讯录里的亲朋好友发送短信。刘某很害怕,随即报警。警方接报后,经初查发现,刘某所下载的“迷你钱包”App与一个名为“币洽”平台相关联。经深挖,警方锁定“币洽”的开发、运营单位——世纪公司,

并在广东省深圳市将该公司法定代表人廖某,技术骨干龙某等人抓获,大股东刘某某潜逃。经继续深挖线索,警方抓获了与“币洽”平台有关的“迷你钱包”的研发者钱某等人、“小熊有米”App运营者李某等人。据廖某供述,“币洽”平台是一个非法网贷App提供资金代收、代付服务的机构,汇集了约50家非法网贷软件,416家承兑商,“迷你钱包”App就是其中之一。仅在一个月时间里,“迷你钱包”App就非法放贷1700多万元,受害人近9000名。经查,2019年6月,投资方刘某某与程序员廖某、龙某共同成立世纪公司。刘某某占股94%,负责平台推广和拉业务;廖某为法定代表人,占股3%,负责软件的调研设计;龙某占股3%,负责软件开发。同年9月,廖某团队修改了买来的软件并改名为“币洽”。“币洽”平台一方面通过网页端连接“小熊有米”“迷你钱包”等商户,另一方面通过手机端连接承兑商。贷款人在“小熊有米”等App上借款,系统会生成一个订单发送到手机端,承兑商在手机端抢单成功后,根据订单里的贷款人信息打款。贷款人还款时,需向商户提交申请,商户在网页端生成代收订单,由承兑商提供账户接收还款。一次代收和代付,承兑商可收到相应佣金。

给刘某某转账的魏某就是其中一个承兑商。面对利益诱惑,其在刘某某游说下成为承兑商,在明知平台为非法运营的情况下,仍收集使用11张银行卡进行资金代收、代付。在“币洽”平台上用“泰达币”记账,需要提现佣金时,承兑商即可出售该币兑换人民币,但实际上,“泰达币”并不是虚拟币,涨跌均由“币洽”平台的后台控制。据廖某供述,“币洽”平台是一个非法网贷软件的“超级市场”,除了已被查获的“小熊有米”“迷你钱包”App,其他软件来自何处?为此,警方循线追踪,广州黑地公司浮出水面。该公司主营App开发和网站建设,于2019年4月起研发并出售非法App,并为这些App对接“币洽”平台。至2020年7月,黑地公司共卖出“信易钱包”等10余款App。2020年11月至2021年7月,经扬州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侦查终结,廖某等13名犯罪嫌疑人和世纪公司因涉嫌非法经营罪,广州黑地公司和钱某等15人因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分5批被移送至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面对62册卷宗和4份审计报告,检察官抽丝剥茧,对“币洽”平台涉案云盘的数十万条电子数据进行分析,将非法放贷App里的账户、交易记录与嫌疑人身

份信息、手机号码进行全面比对。在此基础上,检察官向公安机关提出进一步查明资金流向,各涉案人员的作用分工等9条补充侦查意见。在补充证据到位后,承办检察官全面研析审查,核定全案50余个非法放贷软件,涉案逾8亿元。同时认为,世纪公司系刘某某为犯罪而成立的公司,成立后的经营内容即本案犯罪事实,不应认定为单位犯罪。其中8名犯罪嫌疑人,在犯罪过程中起次要作用,参与程度较低,有认罪认罚、退赃等悔罪表现,经公开听证,决定予以相对不起诉。2021年7月20日,扬州经开区检察院以涉嫌非法经营罪对廖某、张某某等10人,以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对广州黑地公司及钱某等10人向法院提起公诉。此案一审历经两次庭前会议,4次开庭,2022年6月24日,法院采纳全部公诉意见,以非法经营罪判处张某某等10名被告人,以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钱某等10名被告人6个月至3年不等有期徒刑及罚金;以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广州黑地公司罚金20万元。其后,被告人张某某等5人以不构成犯罪为由提出上诉,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全面审查后认为,原判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量刑适当,上诉理由不能成立,遂维持一审判决。

□ 本报记者 徐鹏

近日,由青海省三江源地区人民检察院提起的两起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一审宣判,丹某、果某、布某、索某等8名涉案人员因非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野牦牛,分别被判4年6个月至11年6个月不等有期徒刑,承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共计79万余元,评估鉴定费8.8万元,并向社会公开赔礼道歉。

2021年11月、2022年6月,丹某、果某、布某、索某等8人,先后在青海省可可西里查乌马地区非法猎捕、运输、出售和收购野牦牛幼崽共计20头,涉案经济价值高达1000万元。野牦牛是国家一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为青藏高原特有物种,主要分布在西藏羌塘自然保护区、青海三江源国家公园及新疆阿尔金山自然保护区,具有较高的经济价值和极为显著的生态价值。上述两起案件中,由于野牦牛被非法猎捕脱离原栖息地和原种群,不仅导致可可西里查乌马地区野牦牛种群数量减少,还将对该地区野牦牛种群的繁衍生息造成一定影响,破坏野牦牛所在的营养级和原栖息地的生态环境平衡,进而影响青藏高原的区域生态环境。检察机关认为,依据相关法律规定,8名涉案人员还应依法承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侵权责任。

三江源地区检察院针对这两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中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价值评估这一最大难点,专门委托中国科学院西北高原生物研究所专家团队开展调研、论证。

中科院西高所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机构历时两个多月,出具了《野牦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价值鉴定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涵盖非法猎捕野牦牛造成的生态环境破坏、影响区域生态环境平衡、野生动物资源损害赔偿等方面数据。《评估报告》指出,野牦牛的综合生态价值包含正价值和负价值两大类,正价值主要体现在生物多样性价值、科学研究价值、维持食物链完整价值、教育价值、文化美学价值、遗产价值6个方面;负价值主要体现在牧草损失、牲畜损失、事故损失、生产生活损失4个方面。《评估报告》的出具,既解决了对野牦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价值的鉴定评估问题,为检察机关提出附带民事公益诉讼相关诉求提供了科学精准的数据支撑,也为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实施后,检察机关做深做实野牦牛生态公益诉讼保护工作提供了先行先试的“青海检察方案”。

两男子霸占列车铺位被行拘

本报讯 记者孙立昊 通讯员郝黎俊 近日,在汉中开往广州的K768次列车上,两名男子购买了硬座票却霸占他人卧铺。列车员再三劝阻,两人依旧拒绝让出并大吵大闹。因涉嫌扰乱列车秩序,两人被铁路警方行政拘留。

今年4月26日晚,值乘的安康铁路公安处民警潘奇军巡查时,接到13车列车员报警称两名旅客在卧铺车厢内霸占他人铺位。接警后,民警迅速赶往车厢进行处置。乘警和列车员再三劝阻,两人依旧大吵大闹拒不让座。民警依法将两人强行传唤至餐车,按照工作流程移交至前方武昌站派出所处理。随后,铁路警方依法对两人分别处以行政拘留7日和5日的处罚。自安康铁路公安处对站车霸座、猥亵、强讨等违法犯罪活动进行集中整治以来,截至目前,已办理治安案件10余起,其中,行政拘留5人。

非法查询他人账户信息获刑

本报讯 记者赵红旗 通讯员步丰雷 利用临时借调到反诈中心专班工作的便利条件,河南省鹤壁市某机关劳务派遣人员张某某及哥们儿义气,在被借调到反诈中心专班从事辅助性工作期间,多次为发小李某非法查询他人银行卡有无被冻结等账户信息,非法获利10.41万元。近日,经鹤壁市淇县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分别判处张某某有期徒刑3年,李某有期徒刑两年,各并处罚金5000元。

经查,他们以每条180元、240元不等的价格,将获取的公民银行卡冻结情况等个人信息出售给他人,张某某非法获利共计10.41万元。淇县检察院以二人涉嫌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向法院提起公诉,法院经审理,采纳了检察机关的量刑建议。

利用封建迷信实施诈骗被抓

本报讯 记者张弛 范瑞恒 遇烦忧求助“大仙”,却深陷诈骗漩涡,烦心事没解决,反被骗1.7万余元。近日,天津市公安局河西分局破获一起利用封建迷信实施诈骗案,抓获犯罪嫌疑人谢某某。

去年7月,家住河西区的姚女士工作出现状况,多年合作的老客户断了联系,家庭琐事也让她心情郁闷。经闺蜜推荐,姚女士向“大仙”谢某某寻求解决烦心事的“灵丹妙药”。短短几个月,谢某某多次向姚女士收取“消灾费用”,共计现金1.7万余元。但是,姚女士的状况丝毫没有改变。姚女士觉得自己受骗后,向河西分局柳林派出所报警。民警调查发现,近年来,谢某某经常通过微信朋友圈吸引“顾客”,以“做法事”“帮人”“消灾解难”等封建迷信为借口牟利。目前,谢某某因涉嫌诈骗犯被天津市公安局河西分局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青海检察机关提起两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 团伙盗猎二十头野牦牛被判赔偿